

# 雲林縣 108 年全縣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、提昇縣內籃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7 月 20、21、27、28 日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雲林國小、麥寮六輕體育館、斗六高中、北港體育館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. 以鄉鎮市公所為報名單位

2. 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 108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有設籍者。

3. 參賽年齡需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4 年 7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）始可參加比賽。

3. 參賽者身體健康，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
4. 比賽時選手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備檢查。

5. 社會組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（90 年 7 月 27 日以後出生者）報名時需繳交選手健康證明書參賽同意書，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。

八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12 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報名，逾時公所可拒絕報名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團隊項目及個人項目：10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假雲林縣立體育館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公室不另函通知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（單數）為審判委員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及會同四位裁判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二、參加比賽選手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指導教師（教練）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
三、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中，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、妨礙比賽，相關裁判長當予隊職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（一）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2.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年度縣運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(四)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四、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五、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鄉鎮市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它鄉鎮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六、凡比賽中途棄權，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。

七、選手得兼任該鄉鎮市代表隊職員。

十七、凡競賽項目時間衝突，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賽程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競賽審查委員修定之。